怀化市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**第一部分2018年度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第一部分

怀化市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

一，部门的职责：

怀化市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03年1月，是区政府负责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，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机构，正科级单位。部门职责：拟订全区生产工作政策和规划，负责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方案，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、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、负责监督管理区属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工作、负责职责范围内矿山，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，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单位的构成：

（一）内设机构。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、内设职能股室10个包括：办公室，政策法规股（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）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（加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）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、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、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、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（加挂事故调查股）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：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。

第二部分：

1. 2018年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表格附后：1.部门收支表3张，即《部门决算收支总表》、《部门决算收入总表》、《部门决算支出总表》；2.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，即《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、《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情况表》、《一般公共决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》、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和《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表》。

第三部分 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汇总说明

1.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为691.27万元、收入比去年2017年增加52.4万元，要原因是：为“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”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、人员增加。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总额639.21万元、支出比去年2017年增加0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为“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”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、人员增加。

1.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为691.27万元、其中财政拨款691.27万元，占本年收入100%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1.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总额691.27万元、其中基本支出639.21万元，占本年支出92.47%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

1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填报财政拨款收入总额691.27万元、比上年2017年增加52.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为“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”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、增加了业务经费。

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639.21万元、支出较去年2017年增加0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为“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”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、人员增加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。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。

1、2018年填报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额639.21万元、比上年2017年增加0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为“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”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、增加了业务经费。

1.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

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9.21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比重为92.47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作对比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52.4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1、在职在编及离休人员工资每年度调资增加22.3万元；2、单位人员医疗费18.34万元（包括自收自支）；3、单位自收自支在职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调增8万元；4、退休自收自支人员各项补助3.76万元。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”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、人员增加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基本支出由人员支出和日常公有经费支出构成，人员支出544.39万元，人员经费占85.17%、公用经费支出94.83万元，公用经费占14.84%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0.19万元，为公务接待费、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比年初预算数12万元少了1.81万元，减少主要原因是：根据《中央八项规定》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要求，公车改革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（二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0.19万元，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,公务接待费0.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.99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较上年度年决算数减少了5万元，下降41%，主要原因是：根据《中央八项规定》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要求，公车改革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2万元，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、公务接待人次50人次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.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护费9.99万元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(2018年12月30日，本单位车辆已交公车办)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政府基金性收入0万元、支出0万元，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1. 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指示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狠抓落实、争创平安鹤城、加强全区安全教育宣传力度、增强全区安全意识。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、严格责任追究、2018年绩效被评为鹤城区优秀合格单位。

1.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.83万元，其中，办公费20.36万元，刷费12.47万元，咨询费2.5万元，手续费0.01万元，邮电费2.3万元，差旅费2.43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0.54万元，会议费0.06万元，公务接待0.2万元，劳务费2.08万元，委托业务费22.09万元，工会经费7.5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.99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.23万元。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了5.2万元，下降23.12%，主要原因是：根据《中央八项规定》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要求，减少了机关运行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%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:

2018年12月31日止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台、领导干部0台，一般公务用车0台、一般执法用车3台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车辆0台、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主要原因：2018年12月30日，本单位车辆已交公车办。

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．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